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金埔转债”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金埔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金埔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金埔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金埔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00 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

麒路 7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宜森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计 1,310 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31,000 元，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402%。

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以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进行见证。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金埔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2025 年 5 月 14 日

